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相关要求等情况，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序衔接，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13日14: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1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为王青昱先生，2名监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为王赟先生、刘小麟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相关要求等情况，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序衔接，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相关要求等情况，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序衔接，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64人，注册会计师4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2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8,482.02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9,912.9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728.7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2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家）、采矿业（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502.6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B-08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利安达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240.9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240.9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利安达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1人次，共涉及13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小宝，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2427）、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80）、大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16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艺斐，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杰彬，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复核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2427）、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80）、大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16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利安达按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利安达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中联开展部分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相关要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利安达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该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该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该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4年12月12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阳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2,523,26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23,267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注册资本将由463,500,000.00元减少为460,976,733.00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2,523,267股予以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本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年1月22日，公司完成第一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2,523,267股予以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3,500,000股变更为460,976,733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777,585	48.28	0	223,777,585	48.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722,415	51.72	2,523,267	237,199,148	51.46
总股本	463,500,000	100.00	2,523,267	460,976,73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程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7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姚毅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2,523,26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23,267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注册资本将由463,500,000.00元减少为460,976,733.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卢源远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丰能源”）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昱能”）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及相关资产，交易金额4.92亿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捐赠4.2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拟与宝丰昱能签订《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之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宝丰昱能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1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项目总资产账面价值38,624.17万元，评估价值43,558.64万元（不含税），增值额为4,934.48万元，增值率为12.78%，按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为491,797,415.63元（含税），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按照银川市大气污染环境保护政策规定，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将在2025年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因此需要从园区外购入低压蒸汽，满足园区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现有700万吨/年焦化生产能力，其干熄焦装置副产大量过热蒸汽，经宝丰能源化工装置梯级利用后，过剩的低压蒸汽可满足苏银产业园对低压蒸汽的需求。

为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煤化工低温热富余的特点，提高余热回收利用效率，增加产业链附加值，公司拟收购宝丰昱能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蒸汽综合管线按市场价格外销低压蒸汽，既可满足苏银产业园区生产经营所需蒸汽，又可对提升公司产业链附加值发挥积极作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余5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捐赠4.2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宝丰昱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党彦宝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

公司名称：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保雄飞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智慧研发大厦9010-20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主要股东：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同现象，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四）经查询，交易对方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宝丰昱能购买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相关资产。

2.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标的项目由宝丰昱能建设，建设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标的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结算。

4.经查询，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尚未竣工结算，在建工程评估价值42,520.5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038.08万元，以上数据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情况及依据：

（一）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1.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2.重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在建工程能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规划设计用途持续经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并能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常使用；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的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性假设

假设委估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在未来短期内可合法取得用地手续、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合规性手续。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3.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113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总资产账面价值38,624.17万元，评估价值43,558.64万元，增值额为4,934.47万元，增值率为12.78%。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491,797,415.63元（含税）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且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0%。

4.协议的生效条件、时间：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协议履行后可以